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9-058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控股股东张玉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雪莲女士、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南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2.65%）。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玉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雪莲女士、丰南投资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张玉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雪莲女士、丰南投资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数的 比例(%)
张玉祥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1日	0.01	10.35	0.0000
		2019年3月25日	138.95	11.57	0.0566
		2019年3月26日	87.61	11.12	0.0357

		2019年6月27日	189.63	11.24	0.0772
		2019年7月1日	72.19	11.19	0.0294
		2019年7月11日	65.23	10.55	0.0266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20日	440.00	10.35	0.1792
		2019年3月21日	782.26	10.46	0.3187
		2019年3月22日	791.03	10.33	0.3222
		2019年3月25日	785.39	10.39	0.3199
		2019年3月26日	921.73	10.27	0.3755
	丰南投资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1日	1,014.18	10.43
2019年3月12日			319.16	10.79	0.1300
2019年3月14日			129.38	10.44	0.0527
2019年3月15日			415.25	10.65	0.1692
合计			6,152.00	-	2.5060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张玉祥	合计持有股份	65,489.95	26.68	61,215.92	2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10.06	6.48	12,098.46	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79.89	20.20	49,117.46	20.01
朱雪莲	合计持有股份	6,760.69	2.75	6,760.69	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0.69	2.75	6,760.69	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丰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511.88	3.06	5,633.91	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1.88	3.06	5,633.91	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1、张玉祥先生、朱雪莲女士及丰南投资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2016年1月20日起36个月内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较晚者为准)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1、张玉祥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南极电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本人本次认购南极电商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该项承诺履行中。

(三) 其他承诺

张玉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该项承诺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张玉祥先生、朱雪莲女士及丰南投资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玉祥先生、朱雪莲女士及丰南投资严格遵守

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张玉祥先生、朱雪莲女士及丰南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